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設計學院設計」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

書面/面試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準備指引
自傳	求學歷程、學習與專業表現、跨領域之設計相關經歷、入學動機與自我期許等。
碩士論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學位論文(應屆生請繳交論文初稿)。 2. 碩士學位經畢業校所核定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或報告。 3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博士論文研究計畫	入學後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主題計畫與研發學術成果發表規劃。
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五年以第一、第二、通訊作者發表之期刊、國內外研討會論文、已出版之專章/專書…等 2. 近五年參與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等學術研究計畫。 3. 近五年獲核定之國內外專利
特殊能力、創作競賽及專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五年競賽獲獎、榮譽 2. 設計與規劃相關專業證照 3. 外文語言能力檢定
面試守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個人學經歷與專業能力。 說明未來修業規劃、研究方向。 2. 面試答詢 面試委員針對考生報告內容、備審資料、相關專業知能提出詢問，由考生口頭回答。 面試評分項目以「學識及價值觀」、「研究潛力」、「表達能力」及「整體表現」等項目為主。